

关于重庆市永川区宝峰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宝峰镇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代表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0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93.61 万元，增长 29.4%，非税收入 27.4 万元，增长 13.6%；体制补助收入 1437 万元，固定转移支付收入 530.38 万元，页岩气资源税补助收入 76.21 万元，保障性转移支付收入 85.5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99.88 万元，专项转移性收入(当年专款) 697.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专款结转) 496.76 万元，调入资金 1.7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81 万元，收入总计 3816.2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预算执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4.23 万元，上解支出 43.8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58.16 万元，总支出为 3816.28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4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8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5.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58.8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1.0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9 万元等基本运行、民生和重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地方性政府基金预算总收入 584.28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 527.26 万元，结转下年 55.31 万元，调出资金 1.71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政府基金主要用于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项目支出 479.50 万元、天星桥村朝阳桥危桥改造 30 万元、乡村公路养护资金 15.96 万元及河道水库清淤除草等支出 1.8 万元。

二、落实 2024 年镇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4 年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闲置资产；防范财政风险，做好各项涉农资金审计；引进返乡创业经济，提高税收收入；切实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要求；严肃财金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公共支出。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规定，确保除“三保”等刚性支出外的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10%，“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压减会议费、培训经费、差旅费，严控新增支出，建立节约型机关，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盘活资产，增加收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盘活重要工作部署，确保国有资产盘活取得实效，将原泸永桥煤矿、敬老院等盘活，将原宝峰小学无偿移交给镇卫生院。今年完成盘活量58.11万元，占任务数的132.6%，收回资金2.55万元，占年度计划任务数的102%。全年完成税收收入全口径537万元，本级收入221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94万元、非税收入27万元），与年初计划任务数相比，增加19%。

（三）加强监管，做好涉农资金审计。根据《重庆市内部审计工作办法》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安排，派出镇审计组对宝峰镇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范围涉涵盖宝峰镇2022—2023年各村使用涉农资金及工作要点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救灾资金、公路养护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重点抽查了宝峰镇产业发展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大队，发现抗旱救灾资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不及时的现象，责令各村进行整改完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要求财政建设项目实行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评估价格支付财政资金。大额支出提请镇党委会研究后支付，禁止年终突击花钱和无预算项目乱花钱。

（四）坚持预算绩效管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用钱意识，对财政资金支持的每一个项目都进行绩效评估，确保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把每一分前都用在刀刃上。

（五）积极争取资金，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24 年争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改善龙凤桥村青苔山人居环境、维修龙凤桥村蓄水池 7 口，建设泸永桥村人行便道 5 公里、太阳能路灯 150 盏、智慧太阳能路灯 10 盏、建设杨大口村人行便桥、天星桥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人行便道建设 5 公里，全年共争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264 万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对各村 2018 年以来安装的不亮太阳能路灯进行维修管理（质保期内的由施工单位维修）。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本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 27 万元），加上体制补助收入 1437 万元、固定性转移支付收入 530.00 万元、页岩气资源税补助收入 125 万元、预下达保障性转移支付 152.41 万元、提前下达 79 万元，加上年结转 513.47 万元，全镇预算总财力 3041.88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总支出安排 3041.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5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9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9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2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0.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817.4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5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55.31 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全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55.3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4.11 万元，用于乡村公路养护；河道清漂 1.20 万元，用于河道清淤及杂草清除等。

四、2025 年财政工作打算

（一）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服务企业，稳定存量税源；加大返乡创业招商，实现财税收入有所增长；

（二）加强监督，落实财金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法》，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完善审批程序，规范“三资”管理；做好项目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优化结构，服务改善民生。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争取资金，改善基础设施。争取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投入村内道路、农田灌溉、村容村貌改造、农村公益设施修缮等。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在大家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在此，对多年来一直关心、支持财政工作的各位代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尽职尽责，完成年度目标任务。